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2)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 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鑑於該公告所載之理由，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有關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及其審核流程。預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刊發。

## 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有關經審核年度賬目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向每位股東寄發其年報文本（包括其經審核年度賬目）。鑑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故本公司將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項下上述要求。

根據本集團財務報告及審核程序的最新進展及進度，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就預期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通知。

##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及陳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陳偉江先生。